

##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19号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02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6.08元。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,016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,50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,516,000.00元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5年1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XYZH/2014GZA1002-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   | 392020100100218831 |
| 2  | 年产310台（套）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 | 392020100100218954 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| 392020100100218601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1月28日